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術及教學發展補助要點

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
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4 月 19 日第 5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
依 108 年 7 月 31 日清秘字第 1089004880 號函修正第七點
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教師(含專任研究人員)學術及教學發展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，提高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專任研究人員)，且符合第四點各項資格者，均得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院設研究與教學創新委員會審議各項學術及教學發展補助申請案。委員會由院長或其指定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委員由院長就各單位推薦人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擇聘之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教育相關基礎課程共同備課補助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院各系所基礎或必修科目之授課教師。
2. 補助項目：與教學有關之課程規劃費、教案撰稿費、工讀金、資料收集費用、諮詢/出席費(校外相關課程傑出授課教授專家諮詢)、交通費、膳雜費等為原則。
3.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每年所訂期限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院辦公室受理申請案後陳院長核定。

(二)MOOCs 課程發展補助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院各系所核心或是熱門科目，以及開設於學分班或推廣教育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2. 補助項目：以鐘點費、工讀金、資料收集費用、影音剪輯後製費、膳雜費等為原則。
3.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每年所訂期限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院辦公室受理申請案後陳院長核定。

(三)前導期學術研究補助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院提出一年期跨領域創新學術研究計畫書，且以 SSCI/SCI 等級學術論文發表為目標之教師。本項目優先補助助理教授。曾獲得補助者，需達成歷次補助之研究績效條件。
2. 補助項目：以工讀金、資料收集費用、諮詢/出席費(校外相關領域教授專家諮詢)、差旅費、設備費、實驗耗材、問卷施測費、雜支等為原則。
3.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每年所訂期限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院辦公室受理申請案後，送本院研究與教學創新委員會審議。曾獲得補助者，需提出達成歷次補助之研究績效條件相關資料。

4. 研究績效條件：需依捐款人期待或於結案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並於二年內發表或接受刊登於 SSCI/SCI 等級學術論文，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院院名或本院所屬系所名稱。

(四) 統計諮詢或外文編輯補助：

1. 申請資格：凡本院專任教師(含專任研究人員)，為申請補助之 SSCI/SCI 等級研究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院院名或本院所屬系所名稱者。
2. 補助項目：凡擬發表於國內外 SSCI/SCI 等級之期刊，均得予以補助。每篇至多補助統計諮詢費及外文編輯費各一次，每次最高補助 1 萬元，不足 1 萬元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。
3.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，以及統計諮詢費或外文編輯費發票或收據正本(發票或收據中需有修改論文之篇名)，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後陳院長核定。

五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尹書田教育基金及學院相關自籌經費支應，並於年度所編預算額度內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所獲各補助項目如涉侵害著作權、抄襲或違法情事，如經確認屬實，悉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並由本院研究與教學創新委員會審酌補助款項繳回事宜。

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